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據訴義務役士兵受命擔任軍種司令府內之勤務兵，處理高階將領家中私人事務，涉有嚴重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經調查委員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持監察證於國防部及該部陸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相關人員陪同下，前往陸軍司令官邸（包含司令官舍及駐衛士兵兵舍，下稱信義營區）查察駐衛士兵服勤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及約詢有關人員後，發現違失如下：

一、信義營區派駐衛士兵對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核有不當。

（一）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基於維護所屬營區與司令官舍警衛安全，派遣警衛勤務兵力實屬必要，故信義營區自 88 年現址整修 91 年啟用迄今，均由該部警衛連依據「陸軍衛哨值勤補充規定」之值勤 2 小時，休息 6 小時及夜間服勤 1 小時等規定，同時考量官兵週休 2 日正常輪休，僅以最小限兵力 5 員擔任警衛（3 員警衛兵、1 員食勤兵兼警衛兵、1 員警衛兵兼傳遞公文公務車駕駛兵），以維護營區整體警衛安全及公共區域環境整理維護（不含私人官舍整理）、水電檢查與維護、兵舍人員膳食、公文傳遞、會議準備及担任公務車駕駛與保養維護，該

部司令曾特別指示信義營區服勤之士、官兵要嚴守公、私分際。

- (二)惟經本院調查，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曾有幫忙官舍買菜、炒菜、殺魚，官兵先行墊支私人款項，後再歸還等公私細節未能分明情事，致遭人指摘多名士兵去司令的家裡當廚師，當佣人、當清潔工，只為司令一人及其家人服務。基此，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若出於士兵自願並非屬於常態性幫忙，尚屬人情世故，以及國防部為避免外界造成誤解，已於本院調查委員 98 年 12 月 2 日至信義營區查察後，當日即令頒「高階長官官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以 2 人 1 組，自 98 年 12 月 3 日起進駐警衛兵力，由憲兵司令部派出，原陸軍駐衛士兵 5 員返該部歸建。然信義營區陸軍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注意情事，仍應引為殷鑑，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二、信義營區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顯有違失。

- (一)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
- (二)次按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11 條規定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軍活動。二、軍中康樂活動。三、軍官團郊外活動。四、軍人婚喪喜慶。五、搶救災害。」第 12 條規定軍車限軍人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一、軍眷急診、生產或接送醫生

、助產士者。二、軍眷婦聯會工作持有婦聯會職員證者。三、軍眷隨軍附調持有證明者。四、軍眷開會、勞軍、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五、軍中聘雇人員持有服務單位證件者。六、民間社團至軍中參觀訪問、勞軍或康樂活動，青年戰鬥訓練或民間活動等集體行動者。七、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必須隨車工作之搬運或技術人員佩有證明者。八、接送非軍人至軍中講學或作學術研究者。九、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一〇、空襲時順搭疏散或搭救災害及緊急危難人員。」

(三)再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亦有明文規定，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

(四)經查，陸軍司令官邸固定停放裕隆 3000CC 灰色轎車 1 部，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該車為行政用車，其用途為信義營區各項行政公務用車，以及作為司令配車之備用車輛，該車並無司令夫人專用或私用情形，有關司令及夫人多次使用該車於「孔廟義工行程」，係司令與夫人共同參與民事及社會公益活動，就現今社會氛圍都鼓勵參與公益活動，而且總統及部會首長都曾參與，而司令與夫人公益活動有助於國軍形象之提升，應符合人情事理與社會觀感。

(五)惟本院調查認為該車未能由車輛管理單位集中調派，不符規定，以致是否符合規定用途，殊難確認。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目前該車已歸建，然仍應據以檢討改善，倘認司令夫人有參加公益活動提昇公益形象之需求，而確有配車需要，則應檢討納入規定

以資周全。又該車係 1997 年出廠，車齡已 13 年，於財產管理方面實情如何，併請該部查明復知本院。

### 三、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顯有未當。

(一)按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 150 平方公尺為限；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 115 平方公尺為限。…」準此，信義營區官舍部分共有 3 層樓，室內使用面積 744 平方公尺，顯然超過規定，若扣除公用會議室 36 平方公尺、公用餐廳 38 平方公尺、公用盥洗室 3.5 平方公尺，官舍實際使用面積 666.5 平方公尺，仍然超過規定。

(二)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該官舍係於民國 88 年於北市空置營區建置，用以提供當時該部總司令住宿及接待國內、外友軍外賓及召開會議公務用，因此具有結合安全因素、公務實需及住用等 3 項功能，與一般首長官舍使用性質不同，至於接待外賓及會議使用，該部不否認近年來式微，故此方面甚少。

(三)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雖有其歷史背景，惟其公務實需之功能方面，既未能發揮，實際住用面積亦超過規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檢討改善，若因情況特殊，而有改善之困難，則應述明困難，並取得可背離規定之授權為妥。

### 四、有關信義營區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均存有缺失。

(一)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係該部列管之營區，其警衛勤務兵力由該部勤務指揮部負責派遣，其派遣符合單位任務及個人專長，無須另外發布任（派）職令。惟查，士兵離開所屬連隊派遣至信

義營區服務，時間非短，應有派發之文書俾有憑據，並明確工作之任務，否則僅如士兵所稱調至信義營區並無派令，是突然接到命令說司令要見面，然後跟司令見面後，不久就調至信義營區，其過程即屬草率，應予檢討改進。

(二)本院調查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未著軍服，穿著自購之上衣、領帶及褲子。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獲告該部並無要求服勤士兵需自購便服值勤，有關部外值勤人員著裝無硬性規定(可著便裝)，該部考量官舍位於信義區民宅中，其處所之機敏性與任務之獨特性，並參酌以往國防部相關單位作法，採便衣方式服勤，值勤便裝並無律定形式，只要符合大方、端莊即可，至於多採白衣、黑褲，多是弟兄循往例穿著，或多為個人居家所有。該部上開說詞，雖有理由，然服役士兵於營區內服勤，應著軍服，否則軍方即應提供便服，該部應檢討改善。

(三)另本院調查委員於98年12月2日上午至信義營區查察，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於98年12月2至6日每日之「車輛使用(耗油)紀錄表」中「行駛前」、「行駛中」及「行駛後」之「檢查項目」各欄位均已事先勾選「正常」；經詢何以事先勾選，獲告先填之後若有變動再修正。按此種事先勾填行為，明顯不當，有失檢查之意義，應切實改進。

五、信義營區之經費支用及管理，核有缺失。

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屬該部管轄範圍，每月使用於環境整理及公共設施等之一般行政事務雜支，統一由該部每月定額行政事務費內之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一般事務費之用途，依「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規定之0279一般事務費用途別內編列執行：如印刷、環境佈

置、清潔、接待外賓、雜支、制服、康樂、部隊犒賞、加菜及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查：

- (一)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未能控管其核銷上限，大漢營區未能提出核銷時所編製之明細表，對於單據亦未能確實審核。

據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沒有定額行政事務費，每月行政事務費約 5、6 千元，包含清潔用品及日常用品，用在兵舍及公共空間，如超過 5、6 千元則可能算多。惟本院調查發現，陸軍司令部前後任司令交接時，行政事務費沒有釐清，負責單據初審人員對於司令官邸每月核銷數額亦未能控管，致信義營區駐衛士兵認為該營區每月 1 萬元之支出為適合，而有逾 5、6 千元甚多之支出情事；又負責單據初審人員，對於部分單據支出雖註明是官舍用，亦未能詳查瞭解，致滋生疑義；又未能提供核銷時應編製之明細表供本院查核，均有未當。

- (二)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管理未建立零用金制度，致有墊款及挪用士兵個人所有之團體獎金及伙食費等情事發生：

經查，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並未建立零用金制度，致行政事務費 98 年 6 月 14 日之收入 5,000 元，係預支駐衛士兵之團體獎金，同年 9 月 25 日復挪用駐衛士兵之伙食費支付報費；又該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為避免駐衛士兵墊支金錢，均由陸軍司令部負責信義營區單據初審之人員先墊款予駐衛士兵，事後再結報歸墊，均悖離公私應予區隔之原則。

- (三)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核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

經查，信義營區 98 年 11 月份購置之清潔用品達 3,303 元，衛生紙達 1,514 元，詢據駐衛士兵表

示，平時都是 1 個月買 1 次，但該月上級有說 12 月行政費可能不會下來，叫渠等 11 月份一次買 2 個月量，致支出金額較多。復經詢陸軍司令部人員表示，信義營區清潔用品，每月須花 1 千多元，11 月份多購，係因希望隔年少花些錢，為求「平衡」而多買，亦係因年底經費結報，怕明年經費尚不知何時撥下，依常數估算而多買一些準備。綜據上開所述，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顯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存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